

依據99年5月20日

本校99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9學年度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索取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9年6月22日上午9時起至6月28日中午12時止

◎報名期間：

99年6月22日上午9時起至6月28日下午4時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僅設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學校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03-8632142~5

傳真電話：03-8632140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99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9年5月28日(五)起
索取繳費帳號	99年6月22日(二)上午9時起至 99年6月28日(一)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9年6月22日(二)上午9時起至 99年6月28日(一)下午4時止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與特種身份考生繳交證明文件截止	99年6月22日(二)至99年6月28日(一)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 99年6月28日(一)16時30分前 ,將資料 送至本校兩校區文書組收發室 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應考證	99年7月15日(四)起
考試日期	99年7月24日(六)
放榜	99年8月2日(一)下午5:00前網路公告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9年8月3日(二)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99年8月5日(四)上午9時起至 99年8月10日(二)下午4時止
正取生驗證、報到	99年8月10日(二)前
報到意願調查受理更正日期	99年8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 99年8月12日(四)下午4時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99年9月14日

※如遇颱風警報則順延相關作業日期,重要日程表日期因而更動,將於招生網頁公告!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99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壹、招收年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1
伍、特種身份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陸、報考規定-----	5
柒、應考證列印下載及使用規定-----	6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	7
玖、成績計算方式-----	8
拾、錄取標準-----	8
拾壹、放榜-----	8
拾貳、成績複查-----	9
拾參、驗證、報到-----	9
拾肆、註冊入學-----	10
拾伍、學雜費-----	11
拾陸、申訴程序-----	11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1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12
歷史學系-----	12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原:社會發展學系)-----	1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3
財務金融學系-----	14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4
資訊工程學系-----	15
生命科學系-----	15
物理學系物理組-----	16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6
化學系-----	1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7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原:民族文化學系)-----	18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9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19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20
音樂學系-----	20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原:體育學系)-----	2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3
★網路報名流程圖-----	25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7
※附錄	
【附錄一】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8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9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31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五】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5
※附件	
【附件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7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8
【附件三】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40
【附件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1
【附件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3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4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學校(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專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者(男性限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專學校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至少 80 學分)。
 - 4.教育部 90.4.19 台(90)高(四)字第 90048149 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 5.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參、網路報名日期

99 年 6 月 22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6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它方式概不受理)。
- (二)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省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 3.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4.特種身分者、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須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5.郵寄報名資料。
 - 6.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9年6月22日(二)上午9時起至99年6月28日(一)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3.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無法取得報名帳號。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99年6月22日(二)上午9時起至99年6月28日(一)下午4時止，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逾期不受理)。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六)郵寄報名繳交資料起迄時間：(以郵戳為憑)

1.考生身分為一般生免繳書面審查資料(除特種身份考生者外)。

2.需郵寄書面審查資料者如下：

(1)特種身分者(國外學歷學生、退伍軍人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低收入戶考生、身心障礙考生)。

(2)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考生)。

考生應於99年6月28日(一)前，以郵寄方式將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七)報名費：

1.各學系報名費：1,400元整。

2.音樂系報名費：2,500元整。

3.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省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簡章第27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得申請減免優待。惟因報名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附件五、退費申請表』，於網路報名退費期間內，將相關資料置於報名資料袋內，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待確認身分無誤後，辦理退費事宜。(國內郵戳為憑)

※註：低收入戶子女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 三、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 四、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表』）。

5.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及『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註：

一、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份規範如下：

- 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③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二、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填具本簡章『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勾選『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上列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及『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八)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9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3.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退還餘額。
- 4.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餘額退還。
-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餘額退還。
- 6.**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學系、身分別，請務必謹慎作業。**
- 7.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99年6月28日（一）前**（國內郵戳為憑），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8.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件二】或【附件三】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具結書，於99年6月28日（星期一）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審查資格符核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 退伍軍人：

- 依據教育部97.8.7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二）辦理。
- 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99年6月28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具結書（附件二）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具結書背面）：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 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1) 95年12月28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在營服軍官 士官士兵役 五年以上	在營服志願士 兵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在營服志願士 兵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在營服役期間 未滿三年，已 達義務役法定 役期者（不含 服補充兵役及 國民兵役者）
退伍後未滿一 年	原始總分 增加 25%	原始總分 增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5%
退伍後一年以 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 增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 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 增加 10%	原始總分 增加 5%	

(2) 領有撫卹證明者

免役或除役原因\退役日期	95年12月28日 以前退伍者	95年12月28日 以後退伍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 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 增加 8%	原始總分 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 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加總分 2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4.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99年6月28日）：

- (1) 退除役日期在99年6月28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 退除役日期若在99年6月29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88.11.3台（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

1. 依據教育部95.7.4台參字第0950094689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2.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1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3.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三】，應於99年6月28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於優待。**

陸、報考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教育部96.10.8台高（一）字第0960152512號函）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國立東華大學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 (五)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七)報名繳交資料若未於**99年6月28日（一）前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八)學系規定報名繳交資料：將報名審查之各項資料依招生簡章之「報名繳交資料」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再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向書寫。**
- (九)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另附相片。
- (十)經審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台幣400元後，退還餘額。
- (十一)**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9年9月30日**。
- (十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五)**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六)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一）辦理。

柒、應考證列印下載及使用規定

- (一)應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9年7月15日起至99年7月24日止**。
- (二)應考證列印網址：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於考試前2日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三)應考證上詳列有應考證號碼、考生報考之年級、學系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99年7月19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電話：03-8632142)，以免影響權益。
- (四)應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本應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9年9月30日。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

(一)筆試日期：99年7月24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分台北考區及花蓮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將於7月15日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花蓮考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除音樂學系外)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台北考區：(將於7月15日於招生網頁公布考場地點)

備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僅設花蓮考區。

1：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專業術科考試報到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1樓

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2：音樂學系考科考試報到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音教館1樓

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考試時應依報名選定之考區應試，如因疏忽至非選定考區應試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如因報名人數過多，需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網路上公告，並於應考證上註明，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試場分配表於99年7月15日公布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四)考試時間表：

每節80分鐘，各節考試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考試日期：7月24日(六)		
08：50	09：00～10：20	11：10～12：30
預備鈴	第一節	第二節
	各學系專業科目一	各學系專業科目二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專業術科考試時間為下午14：30。

※ 音樂學系各組實際考試時間，將於7月15日公布在本校與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六)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一)，以維護考生權益。

(七)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玖、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總分=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
 - 2.各系級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8%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8%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拾、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均得列備取生。
- (二)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總成績相同時，除應用數學系以微積分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外，其餘學系則依簡章上筆試第一考科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筆試第一考科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另一考科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得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五)同學系各組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公告日前，同學系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七)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1.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八)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拾壹、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99年8月2日（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分別以郵件通知。考生亦可上網查詢榜單。（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考生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錄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99年8月10日(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七】。
- 2.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3.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2.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
- 3.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4.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5.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參、驗證、報到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99年8月5日(四)前仍未收到，應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2)。

(二)報到意願調查：

1.填寫身分：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2.填寫時間：

99年8月5日(四)上午9時起至99年8月10日(二)下午4時止。

3.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4.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本調查表；逾期未上網填寫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2)本調查表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填寫。
- (3)『99年8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99年8月12日(四)下午4時止將重新開放報到意願確認』，請依個人資料登入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99年8月12日(四)下午4時前，傳真至(03)8632140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
- (4)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99年8月19日(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以紙本方式另行通知。
- (5)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6)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99年9月14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

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三)錄取生應於**99年8月10日(二)前(含)**持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各錄取學系，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錄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錄取通知書。
 - 2.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1)大學或獨立學院
 - A.在學學生：含98學年度第2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 B.休、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 C.畢業生：學位證書。(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99年9月14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乙份)。
 -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單。
 -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 (6)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乙份：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
 - C.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人或僑民免附)正本、影本。
- (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七)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9年9月30日**。

拾肆、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徵召兵役及懷孕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五】辦理。
- (四)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並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台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8632112、03-8632113、03-8632114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十三)錄取考生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8632212、03-8632213、03-8632214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

拾伍、學雜費

本校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核定後正式公告為準。98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自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參考。

（網址：<http://mis.ndhu.edu.tw/charge/>）

拾陸、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英美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文學作品讀法	100 分	1.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by M.H.Abrams 2. The Norton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the shorter 9 th edition)
	2.西洋文學概論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5294	傳真號碼	(03)8635290
系所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dengl@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歷史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中國通史	100 分	
	2.世界通史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5322	傳真號碼	(03)8635320
系所網址	http://www.dhist.ndhu.edu.tw	電子信箱	hist@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歷史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中外歷史	100 分	
	2.史學方法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5322	傳真號碼	(03)8635320
系所網址	http://www.dhist.ndhu.edu.tw	電子信箱	hist@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原：社會發展學系)	招 生 名 額	6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社會科學概論	100 分	
	2.英文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157	傳 真 號 碼	(03)822708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d.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nancyya@mail.ndhu.edu.tw
備 註	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8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經濟學原理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管理學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012	傳 真 號 碼	(03)86330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b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auroraer66@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統計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管理學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012	傳 真 號 碼	(03)86330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b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auroraer66@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 生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經濟學原理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微積分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3132	傳 真 號 碼	(03)8633130
系所網址	http://www.fi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lwtai@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 生 額	6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統計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財務管理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3132	傳 真 號 碼	(03)8633130
系所網址	http://www.fi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lwtai@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應用數學系	招 生 額	9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專業語文測驗	100 分	
	2.微積分	2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3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3512~4	傳 真 號 碼	(03)8633510
系所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應用數學系	招 生 額	5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線性代數	100 分	
	2.高等微積分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512~4	傳 真 號 碼	(03)86335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mail.ndhu.edu.tw
備 註	「高等微積分」考科成績達 60 分且曾修習該科成績及格者，入學後得抵免本系「高等微積分」課程。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額	7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資料結構	100 分	
	2.離散數學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4012~3	傳 真 號 碼	(03)86340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sie@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生命科學系	招 生 額	9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普通化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生物學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632~3	傳 真 號 碼	(03)86336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yuan@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生命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有機化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細胞生物學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632~3	傳 真 號 碼	(03)86336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yuan@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普通物理	100 分	
	2.微積分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692~3	傳 真 號 碼	(03)863369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nna@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普通物理	100 分	
	2.微積分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3692~3	傳 真 號 碼	(03)863369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jenna@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化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普通化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微積分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3574	傳真號碼	(03)8633570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ichem@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化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有機化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物理化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3574	傳真號碼	(03)8633570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ichem@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普通物理	100 分	
	2.微積分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4202	傳真號碼	(03)8634200
系所網址	http://www.imeng.ndhu.edu.tw	電子信箱	hcchou@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 生 額	2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工程數學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材料科學導論	100 分	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4202	傳真號碼	(03)8634200
系所網址	http://www.imeng.ndhu.edu.tw	電子信箱	hcchou@mail.ndhu.edu.tw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原：民族文化學系)	招 生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文化人類學及社會學	100 分	
	2.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5792	傳真號碼	(03)8635790
系所網址	http://www.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may@mail.ndhu.edu.tw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1)在校成績 30%。（請附在校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2)自傳及報考動機敘述 70%。 2.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每科各佔總成績 35%，二科合計佔總成績 70%。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原：民族文化學系)	招 生 額	10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文化人類學及社會學	100 分	
	2.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635792	傳真號碼	(03)8635790
系所網址	http://www.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may@mail.ndhu.edu.tw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1)在校成績 30%。（請附在校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2)自傳及報考動機敘述 70%。 2.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每科各佔總成績 35%，二科合計佔總成績 70%。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語言學概論	100 分	
	2.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5824	傳真號碼	(03)8635830
系 所 網 址	http://l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fong@mail.ndhu.edu.tw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1)在校成績及其他學業表現 50%。 (2)自傳 50%。 2.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每科各佔總成績 40%。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2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社會工作概論	100 分	
	2.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635822	傳真號碼	(03)86358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idsw.ndhu.edu.tw	電子信箱	haking@mail.ndhu.edu.tw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1)在校成績及其他學業表現 50%。 (2)自傳 50%。 2.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每科各佔總成績 40%。		

院 別	藝術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招 生 名 額	6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藝術與設計概論	100 分	
	2.英文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282	傳真號碼	(03)8227106#229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rtech.ndhu.edu.tw	電子信箱	zoyabong@mail.ndhu.edu.tw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項目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1)高中及大學成績 30% (2)創作及得獎作品 40% (3)讀書計劃及學習目標 20% (4)自傳 10% 2.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 60%)，每科各佔總成績 30%。 3.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		

院 別	藝術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音樂學系	招 生 名 額	聲樂組 2 名、木管組 1 名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主修	100 分	
	2.副修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227016 轉 2371	傳真號碼	(03)82335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joannahome@mail.ndhu.edu.tw
備 註	1.成績計算方式：主修佔 70%、副修佔 30%。 2.主修規定： 聲樂組考試曲目：自選不同時代、不同語文曲目各一首(其中一首必須為外文)，發聲練習一種。 木管組考試曲目： 木管組(包括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音階與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 3.副修規定：自選曲一首。 項目包括：鋼琴、聲樂、理論作曲、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 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擊樂；主修與副修不得為同一種樂器，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定副修項目應考。 4.主修、副修考試曲目均需於報名時至音樂學系網站下載轉學考試曲目表，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5.考試科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主修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 ※主、副修應試地點：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音教館 1 樓。		

院 別	藝術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音樂學系	招 生 額	聲樂 3 名、弦樂組 2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主修	100 分	
	2.副修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227016 轉 2371	傳真號碼	(03)823355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joannahome@mail.ndhu.edu.tw
備 註	<p>1.成績計算方式：主修佔 70%、副修佔 30%。</p> <p>2.主修規定： 聲樂組考試曲目：自選不同時代、不同語文曲目各一首(其中一首必須為外文)，發聲練習一種。 弦樂組考試曲目： 弦樂組(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a. 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任一樂章 b.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p> <p>3. 副修規定：自選曲一首。 項目包括：鋼琴、聲樂、理論作曲、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 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擊樂；主修與副修不得為同一種樂器，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副修項目應考。</p> <p>4. 主修、副修考試曲目均需於報名時至音樂學系網站下載轉學考試曲目表，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p> <p>5. 考試科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主修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6. 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 ※主、副修應試地點：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音教館 1 樓。</p>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 生 額	2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幼教概論	100 分	
	2.幼兒發展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2301	傳真號碼	(03)8235659
系所網址	http://www.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tll@mail.ndhu.edu.tw
備 註	<p>1.錄取生可修讀幼兒教育學程。</p> <p>2.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p>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年級	三年級
學 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幼教概論	100 分	
	2.幼兒發展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2301	傳真號碼	(03)8235659
系所網址	http://www.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tll@mail.ndhu.edu.tw
備 註	1.錄取生可修讀幼兒教育學程。 2.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學 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原：體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筆試科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體育概論	100 分	
	2.英文	100 分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200 分	
聯絡電話	(03)8227106 轉 1426	傳真號碼	(03)8235297
系所網址	http://www.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lcm@mail.ndhu.edu.tw
備 註	<p>*筆試地點:壽豐校區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u>專業術科地點:美崙校區 (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體育館1樓。</u></p> <p>1.書面審查資料項目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檢附運動成就、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2.專業術科項目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1)100M 跑步或 50M 自由式(游泳)(二選一) 15% (2)立定連續三次跳 15% 3.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體育概論佔總成績20%，英文佔總成績10%。 4.錄取生可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5.本系 99 學年度於美崙校區上課，預計 100 學年度起於壽豐校區上課。</p>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查詢方式說明：

- (一) 報名費：各學系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
音樂系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

- (二) 上網索取繳費帳號：

- 1.取得日期：99年6月22日（二）上午9時起至99年6月28日（一）中午12時止。

- 2.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

- 3.進入【99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 4.點選【索取繳費帳號】：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先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ATM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1至2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特種身分者、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郵寄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考生繳費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400元後，退還餘款。請於規定截止日（99年6月28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五）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一、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應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十二、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通知（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3.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4.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5. 完成初試報名手續通知書。
6. 複試通知單下載暨繳費通知。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 通過初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進入書面審查通知書、複試通知單下載系統。

十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數順序，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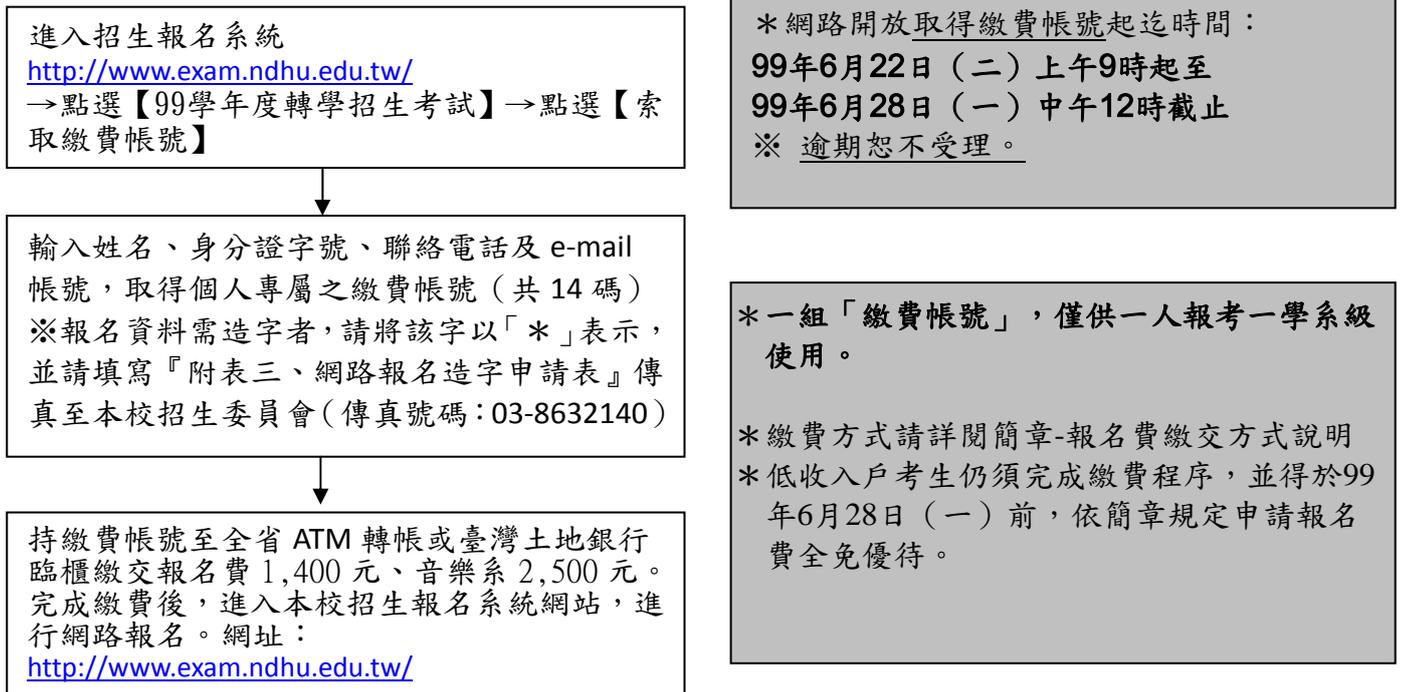
（三）**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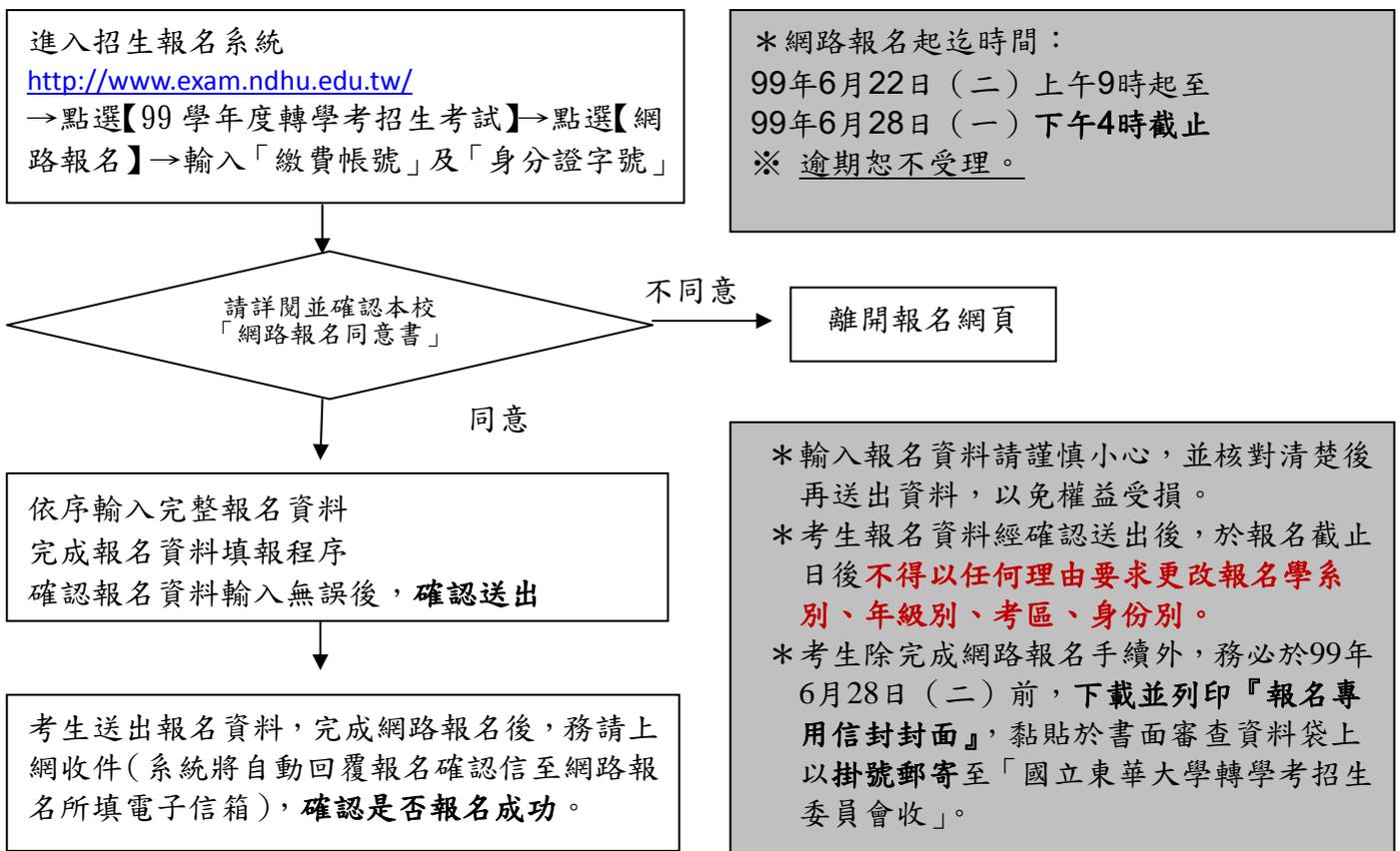
（五）**考生報名填寫個人電子郵件時，請避免填寫 yahoo 信箱，以免無法收到系統信件；若無其他信箱可使用，可至各大入口網站（如 google、msn 等）申請免費信箱。**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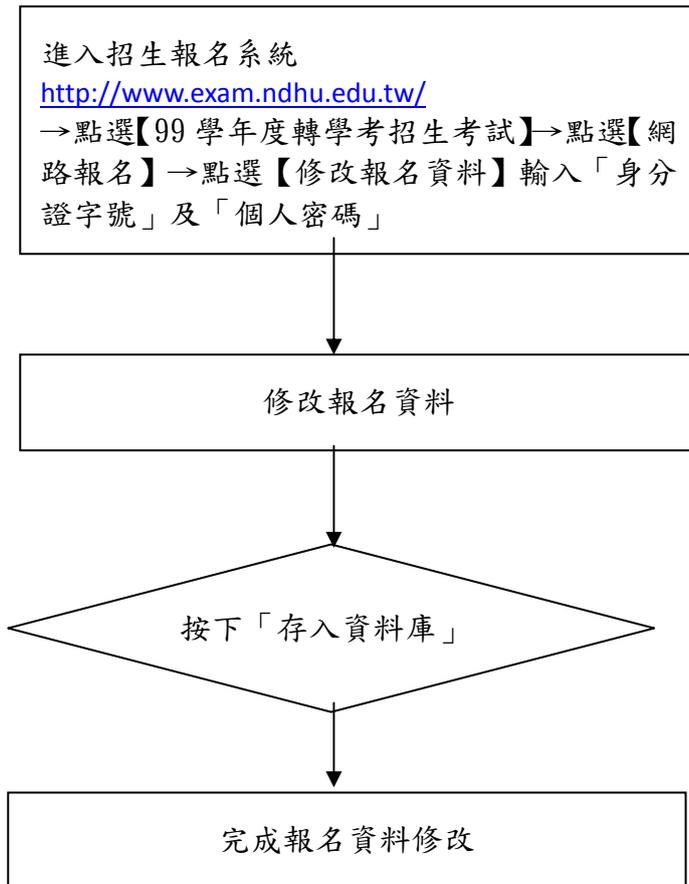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須完成前項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路開放修改迄時間：

99年6月22日（二）上午9時起至

99年6月28日（一）下午4時截止

※ 逾期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確認後請務必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別、年級別、考區、身份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一、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四、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六、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七、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

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3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

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 4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1 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2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09.25.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生。
 - 二、轉系生。
 - 三、轉學生。
 - 四、重考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七、已取得其他碩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未曾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九、已取得其他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未曾計入原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十、其他經核准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四、五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限。
-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第二條第八項所述之博士學位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註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並分別登錄於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第九條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四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美崙校區進修暨推廣部之學位班比照辦理，不再另訂。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人為持國外學歷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本人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其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一、本人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同意 貴校向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99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99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95年12月28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五年以上	退伍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級：

99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件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 貴校99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簡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別：

99年 月 日

【附件四】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 造 字 申 請 說 明	<p>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p>		
注 意 事 項	<p>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9年6月22日至6月28日）傳真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 8632140。</p> <p>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p>		

【附件五】



99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轉帳明細表正本黏貼處)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請檢附相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												
備註	※退費申請期限：99年6月28日(一)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退費申請收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低收入戶子女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郵寄支票方式辦理， <u>郵遞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並填寫郵遞區號，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以下資訊為退費信封封面使用，務請確認收件者資料正確無誤。)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收件地址							
收件者姓名	(請填考生本人姓名)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連絡人		關係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p>			
備註	<p>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p> <p>（一）身份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p>（二）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附件七】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應試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試 號	場 碼	第_____試場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得分 (本區域考生請勿填寫)					
(請填寫複查考 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請填寫複查考 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請填寫複查考 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請填寫複查考 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期限：99年8月10日(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 3.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複查費：每科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 5.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6.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成績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